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3,875	652,658
產品銷售成本		(411,647)	(516,616)
毛利		122,228	136,042
其他收入		6,744	2,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92)	4,439
銷售費用		(30,677)	(28,770)
行政費用		(51,333)	(65,850)
其他營運費用		(54)	(140)
經營溢利		46,216	48,014
財務成本	5	(9,692)	(7,164)
除稅前溢利		36,524	40,850
所得稅費用	6	(10,199)	(12,362)
期內溢利	7	26,325	28,48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6,325</u>	<u>28,488</u>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133)</u>	<u>(45,798)</u>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u>(25,133)</u>	<u>(45,79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92</u></u>	<u><u>(17,31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6,441</u>	<u>26,432</u>
非控股權益		<u>(116)</u>	<u>2,056</u>
		<u><u>26,325</u></u>	<u><u>28,48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949</u>	<u>(18,034)</u>
非控股權益		<u>(1,757)</u>	<u>724</u>
		<u><u>1,192</u></u>	<u><u>(17,310)</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7.48港仙</u></u>	<u><u>7.29港仙</u></u>
股利	9	<u><u>-</u></u>	<u><u>-</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2,587	45,356
使用權資產	2.1, 10	76,4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6,012	236,361
投資物業		257,500	228,50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5,1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920	2,381
會籍		366	366
		<u>606,500</u>	<u>529,776</u>
流動資產			
庫存		112,886	95,222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	242,005	209,07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5,283	15,270
預付租賃款項		1,096	1,150
使用權資產	2.1, 10	9,961	—
可收回稅項		5,711	5,7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6,487	29,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32	94,6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596	232,294
		<u>638,957</u>	<u>682,9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3	133,030	109,51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8,674	40,192
合約負債		17,915	13,6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20,196
短期銀行借款		228,346	285,969
應付稅項		20,751	20,151
長期銀行借款		59,929	71,838
租賃負債	2.1	9,314	—
		<u>528,155</u>	<u>561,5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802</u>	<u>121,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302</u>	<u>651,16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8,843	18,659
租賃負債	2.1	86,826	—
		<u>95,669</u>	<u>18,659</u>
資產淨值		<u>621,633</u>	<u>632,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12	3,535
儲備		627,455	636,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0,967</u>	<u>640,084</u>
非控股權益		(9,334)	(7,577)
		<u>621,633</u>	<u>632,50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概不構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惟業績乃摘錄自該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1。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附註：

- ¹ 就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項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而該期限由確定之使用量而釐定。當客戶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的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承租人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須在作為承租人時將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之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倘將租賃撥充資本，租賃負債會根據租賃期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無法確定有關利率，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在產生租賃負債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將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會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予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為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投資而持有之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iv)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適用於作為出租人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b) 過渡影響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除稅後)作出之追溯調整(累計減少約10,581,000港元)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於過渡時，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承租人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本集團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將各項餘下租賃(「餘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按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餘下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於過渡時，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3.8%貼現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61,625
減：獲豁免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u>(2,600)</u>
	159,025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u>(51,91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07,108</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已賺取之總租金收入。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出租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按時間基準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40,476	90,903	-	-	531,379
分部間銷售	29,205	15,615	-	(44,820)	-
	469,681	106,518	-	(44,820)	531,379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496	-	2,496
總計	469,681	106,518	2,496	(44,820)	533,875
分部業績	37,413	15,833	(575)		52,6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變動					
					2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14
理財產品收入					
					1,57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861)
財務成本					
					(9,692)
企業收入及費用					
					(7,529)
除稅前溢利					36,5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37,249	113,246	-	-	650,495
分部間銷售	30,975	5,947	-	(36,922)	-
其他來源之收益	568,224	119,193	-	(36,922)	650,495
總租金收入	-	-	2,163	-	2,163
總計	568,224	119,193	2,163	(36,922)	652,658
分部業績	36,136	13,495	7,131		56,7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5,6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23
理財產品收入					2,76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虧損					(1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存款證之收益					162
財務成本					(7,164)
企業收入及費用					(6,110)
除稅前溢利					40,85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理財產品收入、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言，分部溢利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評估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742,138</u>	<u>196,721</u>	<u>257,367</u>	<u>1,196,226</u>
分部負債	<u>169,717</u>	<u>26,673</u>	<u>1,245</u>	<u>197,635</u>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90,120</u>	<u>136,144</u>	<u>228,274</u>	<u>1,154,538</u>
分部負債	<u>140,566</u>	<u>20,239</u>	<u>1,294</u>	<u>162,099</u>

除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分部。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44	(5,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52)	7,2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861)	(1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	-	162
理財產品收入	1,577	2,761
	<u>(692)</u>	<u>4,439</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7,737	7,164
— 租賃負債	1,955	-
	<u>9,692</u>	<u>7,164</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39	1,4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5,408	9,617
— 預扣稅	4,352	1,272
	<u>9,760</u>	<u>10,889</u>
	<u>10,199</u>	<u>12,36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期間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由於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達成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規定，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應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2,78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5,081,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7,701,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58	13,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8	581
	<u>20,296</u>	<u>14,426</u>
產品銷售成本：		
—確認為費用的庫存成本	411,431	515,81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216	806
	<u>411,647</u>	<u>516,616</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
—非審核服務	—	70
	<u>—</u>	<u>70</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32	3,024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4,754	75,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29	3,855
	<u>71,515</u>	<u>82,016</u>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之土地和樓宇租賃之租賃付款	—	9,33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22	—
匯兌虧損淨額	<u>628</u>	<u>10,09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6,441</u>	<u>26,432</u>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395,167</u>	<u>362,3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九末期股利－每股4.00港仙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利：每股7.00港仙)	<u>-</u>	<u>25,36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0港仙之末期股利總計約為14,04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分派。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1(b)所論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餘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位於廣東省惠州之廠房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19,000港元。期內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之相關折舊支出約5,78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約86,445,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99,000港元。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賬齡為120日內)	204,348	173,217
已逾期：		
1至30日	18,142	14,240
31至90日	11,938	17,439
91至365日	590	666
超過一年	13,570	13,956
	248,588	219,518
減：呆賬備抵	(12,638)	(12,933)
	235,950	206,585
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6,055	2,488
	242,005	209,07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75,886	63,176
31至90日	2,573	258
超過90日	1,038	396
	<hr/>	<hr/>
	79,497	63,830
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53,533	45,686
	<hr/>	<hr/>
	133,030	109,516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美貿易戰（「貿易戰」）緊張局勢持續，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活動及零售銷售額在全球需求下滑之情況下出現下行壓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降至6.2%（二零一八年同期：6.7%）。為緩和貿易戰下的貿易緊張局勢，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中國決定將重心轉為促進國內商業繁榮，以穩定經濟增長動力。

由於電子商務應用以及線上購物行為在中國消費者中普及，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296,674億元，按年（「按年」）增長8.2%。良好的銷售勢頭促進紙包裝市場需求增長，惟被製造業放緩所抵銷。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工業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放緩至4.4%，是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以來最低。製造業產出持續疲弱，意味企業營運及勞動市場（特別是中小企）面對更多困難，並令中國之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中國政府於本期間就進口紙張頒布更嚴格之政策，實施更高之關稅及質量規定，推高了紙張生產成本，並因而影響消費者之消費信心。根據國家統計局之統計資料，隨着紙張材料供應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本期間出現波動，大型紙張及紙產品製造商之溢利總額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按年下跌20.2%。儘管如此，由於環境法規日趨嚴格及消費者期望不斷提高，產能可靠優質且產品組合多元化之紙包裝業龍頭公司更容易留住客戶及提高品牌忠誠度，亦更容易自行業競爭對手奪取更多商機以提高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憑藉管理層在紙包裝行業之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本集團一直調整銷售策略以緊貼市場動向。考慮到貿易戰影響全球消費氣氛，本集團將重心轉向發掘從事中國內銷業務之潛在客戶，以彌補出口業務增長放緩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保持業務量。然而，本期間原紙價格下跌導致整體售價有所下跌，於本期間整段時間內更進一步受到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於本期間下跌至約5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52,7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位於福建省之廠房(「福建廠房」)於本期間貢獻的收益約9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27,100,000港元有所下跌，惟由於其於福建及周邊地區之地理覆蓋範圍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因而獲得令人滿意的銷售訂單水平，並有效利用大部分產能。由於多年來憑藉對質量保證之承諾與現有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本集團於本期間亦一直自該等客戶尋求取得美國以外地區(例如歐洲)之額外出口訂單，以期達致收益可長期持續增長。

憑藉在業界建立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即使在中國國內原材料價格波動之情況下仍然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確保獲得質量一致之穩定原紙供應。憑藉對市場之敏銳度，本集團採取靈活之採購策略，於本期間增加來自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之進口原材料比例，因此成功維持成本及庫存和物流管理效益。儘管福建廠房之瓦楞紙板業務所產生之毛利低於本集團自主要業務(包括印刷瓦楞紙箱及紙品，有關業務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之毛利，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毛利率約22.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0.8%，升幅令人滿意；而毛利則隨收益減少而下跌至約1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由於貿易戰對中國及香港經濟造成之負面影響導致經濟衰退，本期間香港物業市場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本集團於本期間無可避免地錄得純利減少約2,200,000港元至約26,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物業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從長期投資角度適時審視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i>銷售貨物</i>				
中國國內銷售	419,231	78.9	526,010	80.9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85,243	16.0	100,417	15.4
直接出口銷售	26,905	5.1	24,068	3.7
	<u>531,379</u>	<u>100.0</u>	<u>650,495</u>	<u>100.0</u>
<i>物業租賃</i>				
租金收入	<u>2,496</u>		<u>2,163</u>	
總收益	<u>533,875</u>		<u>652,658</u>	
毛利率		22.9		20.8
純利率		4.9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為盡量減低本期間貿易戰對出口業務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更努力積極接洽從事中國內銷業務之潛在客戶，以長遠增加收益來源。為應對原紙價格下跌，本集團已適度下調售價，因而拖低本期間之收益水平；再加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5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52,700,000港元)。儘管如此，為保持收益長遠穩定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其業務覆蓋全球之現有客戶保持溝通，以尋找獲得美國以外地區額外出口訂單之商機。

廣東業務

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廣東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收益下跌至約43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23,400,000港元下跌約16.9%。作為大灣區內發展迅速的地區之一，廣東省惠州市場需求具可預見性；有見於此，本集團已透過擴大其位於廣東省惠東之廠房(「**惠東廠房**」)之生產面積，積極提升惠東廠房之產能和效益，以提高日後擴大市場份額之能力。

福建業務

隨著福建廠房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入運作以來穩步發展，福建廠房已在福建省周邊地區市場逐步建立鞏固而穩定的客戶基礎。因著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盡量提高產能及效益，福建廠房於本期間成功維持相對穩定之收益。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因應原紙價格下跌而下調售價所帶來之影響，福建廠房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9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7,10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4.0%。

物業租賃

自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逐步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獲得穩定之優質原材料供應，因而得以有效管理庫存及物流事宜。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自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獲得替代進口原紙來源，成功保持一貫的質量及成本效益，並將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儘管由於福建廠房瓦楞紙板業務之性質(其產生之毛利較低，因此毛利率亦較低，並拖低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水平)，福建廠房之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推動本集團利潤增長的另一主要因素。憑藉本集團有效控制內部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期間上升至約22.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0.8%。與收益下跌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減少約10.1%至約1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惟跌幅較收益之跌幅為低。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其多元化採購渠道之策略，以長遠持續維持及改善其穩健之利潤架構。

廣東業務

本集團之廣東廠房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大部分之毛利，原因是其主要從事高增值結構設計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由於配備先進的自動化進口設備，本集團廣東廠房之運作效益及生產能力皆高。廣東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5%升至本期間約24.8%。與收益下跌一致，廣東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毛利下跌約8.6%至約10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17,800,000港元)。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產生之毛利減少至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900,000港元)，與收益下跌一致。由於福建業務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瓦楞紙板產品，福建廠房產生之毛利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低。福建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2.6%，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13.3%。儘管如此，福建廠房已擴大瓦楞紙板產品組合，相信此有利本集團利潤長遠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費用維持於約3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8,800,000港元)。為長遠可持續錄得盈利,本集團已加強對內部及風險管理的控制。本集團之整體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5,900,000港元降低至本期間約51,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得出的租賃負債利息約2,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利息約7,7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處理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並無就此重列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據。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上升,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7,7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其他收益約4,400,000港元),主要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公平值收益約7,200,000港元)及理財產品收入減少至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77	72
應付貨款及票據	54	53
庫存	46	41
現金循環周期*	69	60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100,000港元)，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日上升至77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而接受若干信用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所致。本集團繼續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加強信貸風險之管理成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微升至54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日)。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3,000,000港元。

為維持穩定的生產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本期間增加採購海外原紙，並將庫存維持於可持續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200,000港元)，本期間之庫存周轉日數增加至46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日)。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循環周期增加至69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就長遠而言，特別是有鑒於市況環境未如理想，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營運效益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1	1.22
資產負債比率	23.9%	31.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鑒於全球經濟不穩及利率走勢不可預測，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降低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16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60,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90,900,000港元，用以確保未來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流動資產減少至約63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2,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2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2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97,100,000港元，其中約278,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有所改善，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3.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由於維持充足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本集團能應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要求，並為日後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3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擴建生產廠房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12,782,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17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43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的總開支約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會定期進行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國內市場將出現對優質紙包裝之需求。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二零一九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中國已準備好於二零一九年取代美國成為領先零售市場及世界最大電子商務市場。廣東省惠東在獲中國政府支持之大灣區發展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把握廣東省惠東繁盛之消費者市場，本集團積極計劃擴展惠東廠房之生產面積，為未來擴大生產線鋪路，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以滿足可預見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鑒於貿易戰對出口訂單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實行其營銷策略以擴大中國國內銷售渠道。此外，憑藉可靠之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已建立實至名歸之聲譽，並與國際客戶建立了穩固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利用其客戶基礎，努力爭取美國以外國家出口訂單之商機。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其多渠道銷售方針將進一步拓闊其客戶基礎並提高收益。

考慮到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內部管理措施之成效。本集團重視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而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整個行業造成之壓力，本集團將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堅持其多元化採購策略，分別維持一定比例之國內及海外原材料供應，以確保供應、質量及成本效益貫徹一致。本集團致力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繼續發展業務，以可持續錄得盈利並長遠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期間，該2,30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其後全數註銷。

於本期間進行之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742,000	0.80	0.79	593,56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58,000	0.57	0.54	882,260
	<u>2,300,000</u>			<u>1,475,82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曾購回合共54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22,66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546,000股購回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全數註銷。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0,626,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磷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期間內事項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展榮控股有限公司（「展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柏利有限公司（「柏利」，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柏利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展榮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有關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展榮與柏利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迅興」）為一間由進高集團有限公司（「進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廣有限公司（「高廣」，為一間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控股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進高與高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當時成立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進高及高廣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及取得其同意後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另一方有權獲得有關轉讓之優先權（「優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進高接獲高廣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可能向威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威隆國際」，為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高廣所持有之40%迅興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董事局批准進高將不會行使優先權以根據建議轉讓收購相關權益，以及進高已與迅興、高廣及威隆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信守契據，據此，威隆國際訂約承諾受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約束。根據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本期間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